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六項。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減除利息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499,088	523,102
財資及外匯業務	273,910	270,892
其他業務	144,552	90,024
	<u>917,550</u>	<u>884,018</u>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保險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有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三十三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三十四頁及第三十五頁之資產負債表。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合共港幣73,95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合共港幣174,000,000元予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股本之情況詳列賬項附註第二十二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三十六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賬項附註第二十三項內。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一投資物業，作價為港幣16,496,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本年度內重估產生淨溢利為港幣4,996,000元，此款項已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九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於本年度內重估產生溢利為港幣92,576,000元，此款項已轉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本計劃之詳情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五項內。自採納本計劃，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武先生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朱惠雄先生	

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劉國元先生
范華達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先生
林炳海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培德先生 OBE, VRD,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朱惠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及鄭毓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參選連任。范華達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各自由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而林炳海先生由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所有轉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其中列明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份一成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有慶博士、廖駿倫先生、林炳海先生、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及金瑞生先生諸位董事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陳有慶博士(如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董事)將由非常務董事轉任獨立非常務董事，而范培德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常務董事，兩者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在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銀行董事訂有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之服務合約。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三份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參選連任。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